

劳 务 派 遣 服 务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乙方：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010-5759637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

乙方：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010-656139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6层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需终止或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提出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派遣岗位、人数及期限

1. 岗位及岗位要求

2. 人数

3. 期限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派遣人员在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甲方负责保障派遣人员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派遣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商定。

第四条：劳务派遣费及支付办法

按照各岗位劳务费用（含派遣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根据当月派遣人员的人数计算出的管理费，总称本月劳务派遣费用。

其中：

（1）甲方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2）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上个月的考勤表、工资标准和考核结果，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表、工资标准和考核结果制作当月的工资表及结算单，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劳务派遣费用。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当月的工资发放给派往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可根据岗位任职条件确定乙方派遣人员的人选和工作岗位。

2. 甲方有权就工作岗位及工作期限、岗位工作要求、本岗位实行的工时制

度、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事项与乙方派遣人员签订《岗位协议》。

3. 甲方应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

4. 甲方应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业务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开展必要的培训。

5. 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派遣人员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负责定期为派遣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6.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派遣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派遣人员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 派遣人员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

8. 甲方可根据需要及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表现，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变更；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非同类岗位变更时应将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9.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政策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10. 甲方有权明确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并根据其工作表现给予奖励或处罚。

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派遣人员加班；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用或者调休。

12. 如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了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相关费用先由乙方为派遣人员购买的工伤保险承担，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保险范围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证据），甲方有权立即将乙方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乙方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3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派遣人员）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的工资（该派遣人员的岗位工资）后，可将乙方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乙方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5.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14 款的约定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性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出现以上情形时，甲方应按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应待遇。

16. 甲方同意乙方和派遣人员协商一致解除聘用关系，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应按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有关规定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

17. 派遣期满，甲方不再续聘的（派遣人员提出不续签的除外）或甲方降低续聘条件的，以及甲方聘用的派遣人员的岗位或比例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派遣人员被退回、与乙方同时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应当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

18. 甲方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续聘派遣人员及新的派遣期限。如甲方未能在派遣期限到期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聘，导致乙方未能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派遣人员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上月日平均工资的标准，每延迟 1 日，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相当于 1 日工资标准的赔偿金。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派遣期限届满，派遣人员仍处于医疗期、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二）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限届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派遣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派遣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医疗补助费的总额，由甲方承担 90%，乙方承担 10%；

（四）如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包括本条（一）、（二）、（三）约定情形之一而延续的，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有明确规定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此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按甲方的要求派遣劳务人员，从事甲方的工作。

2. 乙方是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3.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派往甲方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复印一份交甲方备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

方应保证劳动合同期限在派遣期间持续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派遣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甲方安排的岗位工作，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检查，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

5. 乙方派遣人员的录用手续、离职手续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人事档案资料的管理。乙方对于派遣人员合同到期前应提前 45 日书面告知甲方。

6. 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由乙方及时足额支付。

7. 乙方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对账单由乙方提供。乙方未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及时救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以外其他乙方因派遣人员工伤承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负责工伤保险相关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准备相关材料。

9.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由责任人进行赔偿，乙方应予以协助。

10. 对于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或派遣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对劳动关系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并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1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

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可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乙方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提供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派遣人员身体健康的，甲方负全责；

2. 甲方不按本协议规定无故不向乙方支付劳动派遣费用的，甲方负全责；

3. 甲方的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负全责；

4. 乙方未与派到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未及时续签劳动合同的，乙方负全责，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无故不在约定的时间和不按约定的金额向派到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乙方负全责；

6. 乙方无故不按本协议规定为派到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因违反国家规定或其他原因无派遣资格或被相关部门取消派遣资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负全责；

8. 劳动部门对派遣用工做出新规定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协商约定各自承担责任的比重。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发生违法、侵权现象，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另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违法、侵权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到期如不能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终止手续。按照国家规定须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的待遇清单》、双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资质证明资料、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一致时，经协商可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的书面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超过【20】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合同解除后，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有已实际提供服务但尚未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如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

第十四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害导致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该等损失。若因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法定义务（如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或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 应承担法定的经济赔偿;

(二) 延迟支付劳务派遣费中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费用的, 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包括滞纳金及利息);

(三) 延迟缴纳劳务派遣费中福利性保险费用的, 应承担保险公司因此而不予承保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 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若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 若未能及时通知, 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云峰]

2025 年 12 月 30 日